

# 2023年股东公司借款协议 公司股东借款协议(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股东公司借款协议篇一

借款单位：地址：贷款银行：地址：签订日期：年月日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规定用于
2. 借款期限约定为年个月，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3. 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 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 股东公司借款协议篇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_\_\_\_\_”的广告服务代理(包括平面创意、撰文、设计、策划)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_\_\_\_\_”项目的广告服务代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广告创意、撰文、设计、策划等代理事宜。

## 二、合作期限

委托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协议所拟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续签协议。

## 三、乙方工作内容

广告的创意、文案、软文撰写、设计、策划、影视创意等事宜，包括楼盘vi、报纸广告、夹报、宣传单张、海报、楼书、房展、展厅、喷画、广告折页、杂志广告、dm、邀请函、贺卡、现场pop、户外广告等平面设计、影视创意、影视脚本、活动策划方案、形象策划方案。

## 四、双方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第一个月作为合作试点，在完成第一个月合作后，甲、乙双方都有权对对方的工作情况、合作程度、是否违约等情况进行评判，以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基础。如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合作情况不满意，均有权解除余下时间的合作关系。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设计制作等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相关设计制作等更符合甲方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的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部费用。
- 4、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甲方的信息或其他相关资料。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不费用。
- 3、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相关设计制作等。
- 4、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制作等。
- 5、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相关设计制作等。

## 六、工作时间

各项工作开始前，双方应协商具体的时间安排，并由乙方做出详细的工作日进度，双方遵照执行。

## 七、收费条例

收费标准：

首个服务月：\_\_\_\_\_

其他服务月：每月\_\_\_\_\_

结算方式与时间：

1、首个服务月的服务费：签定本广告服务代理协议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先付首个服务月的部分服务费，首个服务月的服务费余额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

2、其它服务月的服务费：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_\_\_\_\_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付清。

3、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_\_\_\_\_。

4、滞纳金：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须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5、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每推迟一天按月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八、利益分配

1、遇有违“一对一”广告经营原则而由甲方向乙方分流经营的广告客户乙方应将所得纯利润的50%返还甲方，但本分配办法仅限于乙方与此类广告客户订立广告代理合同的第一个经营年度，如乙方代理客户时间超过一年则超过一年的经营利润均归乙方所得。

2、乙方在国际广告市场组织的重要广告客户或乙方承办的大型广告发布活动，由甲乙双方合作经营时视具体情况由双方以“一事一议”方式协商利益分配办法。

## 九、保密协议

合作期内未经项目合作各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技术及客户资料转让，不得与项目合作双方以外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或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将技术泄密。违反约定的，项目合作方有权没收违约方相关收益，并追究违约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 十、知识产权

1、甲方在未付清相关设计制作等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相关设计制作等的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提供有关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件资料、活动优惠政策而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不及时提供宣传策划方案，甲方追究责任或终止合同。

3、甲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给乙方宣传策划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泄露商业秘密或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5、任何一方单方擅自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均属违约行为，需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违约责任。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的，应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而中止合同或改变合同的有关条款的不视为违约。

## 十二、终止合同的条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甲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股东公司借款协议篇三

1、按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借款合同的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84号）第三十六条（以下简称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关联方：一方面，《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

将关联方关系确定为五大类，其中之一就是“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时，准则还将“主要投资者个人”的概念进一步细化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

另一方面，三十六条是一项重要的反避税措施，通过限定关联方之间的利息支出额度，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关联方之间相互融通资金来转移利润。既然三十六条规定制定的初衷在于保证企业所得税基不被侵蚀，从法理上分析，对关联方关系的定义应当包含自然人。

3、199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第6条对民间借款利息做出了如下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4、近日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77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现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一、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二、企业向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税法第八条和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准予扣除。(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这是在当前经济危机下，企业融资较难，针对民间借贷的一个扶持政策。

5、《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9月1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财税[2008]121号《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21号文件)，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未尽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121号文规定：“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5：1；(二)其他企业，为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股东公司借款协议篇四

借款方：

身份证号码：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借款方为进行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协商，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用途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

## 第二条、借款期限和利息

借款期限共【】个月，自20\_\_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利率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年息为【】%，按季收取利息。贷款逾期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并按逾期后的利率档次重新确定借款利率。

## 第三条、还款期限

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向贷款方偿还本金及利息。

## 第四条、争议解决办法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条、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

贷款方：

## 二、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2、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合同对借款有约定用途的，借款人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接受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3、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当借款为无偿时，借款人须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当借款为有偿时，借款人除须归还借款本金外，还必须按约定支付利息。

有关于股东借款协议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方因生产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向贷款方借款，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货款流动资。

第三条借款金额：万元。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付息时间：按季支付。  
利息按借款方收到贷款方

借款到帐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1年，自月日止。

2. 若提前还款则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每天按2%/30天计算。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公司的货款回笼资金。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的期限还本付息。

3.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发放工资、交纳税款等必要的税费外，应优先偿还贷款。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按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人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利息，仍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借款方及贷款方各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 股东公司借款协议篇五

借款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通讯地址：

出借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通讯地址：

出借人作为借款人的股东，现借款人向出借人申请借款，款项用于扩大公司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借款

1.1 借款金额人民币。

1.2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款人扩大公司经营。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1.3 借款期限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_\_年6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1日止。

1.4 借款利息年利息率8%。

## 第二条借款的发放

2.1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出借人没有义务发放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

借款人已按出借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办妥借款等相关手续；

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2.2上述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出借人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2.3放款账户出借人将该笔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接受该笔借款的账户后，即视为出借人已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借款，借款人认可向出借人所借的上述借款，并向出借人承担还款责任。账户如下：

户名：；账号：；开户行：。

### 第三条还款

3.1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下述第3.1.2条还款方式：

3.1.1借款人选择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即最迟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止，一次性还清所有借款本金。

3.1.2借款人选择分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明细如下：每月月初5号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止，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3.2还款账户借款人须于还款日前将借款本息足额存入出借人指定并认可的有效账户，视为归还借款。账户如下：

户名：；账号：；开户行：。

3.3提前还款借款人可在借款发放日后向出借人提出提前还款申请。

### 第四条出借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出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借款本金等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4.3 出借人有权转让其对借款人拥有的债权，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以及对借款人进行催收。

4.4 借款人同意出借人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借款人基本信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信息及还款记录等，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

##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2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 第六条 借款的提前到期

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等借款费用并结清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与变更

7.1 合同效力对于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或以口头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7.2 合同变更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借款人要求且出借人同意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与本合同相对应的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约定的告知义务的履行，自告知方向被告知方所约定的住所邮寄送达后即为送达，或向所约定的移动电话发送信息后即为通知。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借人、借款人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出借人：

签署日： 年月日；本合同签订地：